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吴\*生(性别:男;身份证号:4105\*\*\*\*\*70618;民族:汉;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石袁社区统建楼临街楼2单元西户;联系电话:135\*\*\*\*7224。)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5年11月24日

### 案情摘要:

2025年11月24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吴\*生出示执法证后,在吴\*生的陪同下,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新市民街路南康乐花园15号门面房进行现场时发现:1、现场检查发现位于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新市民街路南康乐花园15号门面房内吴旺生在接诊桌前正在为一个小男孩开展诊疗活动。2、现场检查在这个门面房内中间的房间有一位男性患者正在输液。3、现场检查发现这个地方第一个房间内西墙边放有二个药品柜,柜上摆放有各种各样的药品。中间房间西墙边放有一个桌子,桌子上放有一个有诊所字样的显光灯箱。最里面房间内西墙边放有二个药品柜,柜上放有很多针剂,柜子北边放有四箱0.9%氯化钠注射液。柜子南边放有三个黄色的医疗废物容器,这三个医疗废物容器内分别放有已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袋、注射器、玻璃安瓿、抗生素针剂瓶。4、吴旺生现场未能提供他个人的相关执业证件。5、现场见到在中间房间西墙边桌子的中间抽屉里有已开具好的42张治疗处方。处方上显示有收费金额,共计4471元。(已拍照)。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彭鑫鑫 岳继超  
2025年11月24日

###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2025年11月24日起立案,由彭鑫鑫主办、岳继超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昂  
2025年11月24日